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75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26元。截至2016年10月26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7,985.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84.51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701.26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37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资项目2,590.34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590.34万元。

综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590.34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2,117.6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2,110.93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70万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7年1月12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6年11月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2802510705	募集资金专户	97,066,831.50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铜盘支行	37650188000138683	募集资金专户	19,472,611.30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晋安支行	117120100100064811	募集资金专户	4,636,875.76
合 计				121,176,318.5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6.70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117.63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事项。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事项。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47, 012, 680. 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 903, 429. 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 903, 429. 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97, 012, 680. 00	97, 012, 680. 00	959. 00	959. 00	0. 00%	2018 年 11 月 1 日	-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533, 490. 50	533, 490. 50	2. 67%	2018 年 11 月 1 日	-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 000, 000. 00	30, 000, 000. 00	25, 368, 979. 57	25, 368, 979. 57	84. 56%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7, 012, 680. 00	147, 012, 680. 00	25, 903, 429. 07	25, 903, 429. 07	17. 62%				
合计		147, 012, 680. 00	147, 012, 680. 00	25, 903, 429. 07	25, 903, 429. 07	17. 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因为公司将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2016 年度内项目尚处准备建设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来的实施方案，本项目中总部基地实施地点为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19 号楼一层，即以公司现办公总部为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场所，项目实施后，公司会增加办公人员，如总部现有办公场地无法容纳，公司将以直接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在总部附近新增办公面积，公司为了确保推动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切实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变更项目实施方式中办公场所租赁部分。此次变更实施方式的内容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中关于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从租赁变更为购置办公楼并装修。公司通过购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文山里福州软件园五期 C 楼（即：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第 20、21、22 层房屋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因此构成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2016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